

---

## 監管概覽

---

我們的業務在多個方面受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當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概要。

### 外商投資法規

由於本公司若干股東為境外股東，本公司須遵守外商投資的法規，其主要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市場准入、投資及行業限制。

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即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境內投資的法律基礎。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即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進一步規定，於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的條文調整其法律形式或治理結構，並於2025年1月1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應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即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惟投資於負面清單所規定行業的實體除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21年12月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即2021年負面清單。2021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行業，而投資限制行業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即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

## 監管概覽

---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資最終股權(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或呼叫中心業務除外)上限為50%。

### 電子商務法規

#### 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即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供應商在開始運營前取得經營許可。電信條例區分開「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商應於開展該等服務前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即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此外，工信部於2017年7月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即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類型、申請該等許可的資格及程序以及該等許可的管理及監督作出更多規定。

本公司及鄭州鍋圈食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按上述規定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獲准服務範圍包括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

#### 電子商務活動

本公司已開發鍋圈APP、微信小程序等線上銷售渠道以及抖音等熱門社交商務平台，並須遵守有關電子商務活動的相關法規，以通過該等渠道開展業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即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為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

---

## 監管概覽

---

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及服務質量責任，並接受政府及社會的監督。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即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22)》載列對APP信息服務提供者及APP門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包括依照法律法規取得相關資質，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查及管理機制，以及滿足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收集及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的原則，明確告知消費者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取得經消費者同意，並公佈收集及使用政策。此外，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僱員應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

2021年4月23日，網信辦與其他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直播間運營者指在直播營銷平台上註冊賬號或通過自建網站等其他網絡服務，開設直播間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的個人、法人及其他組織。直播營銷人員指在網絡直播營銷中直接向社會公眾開展營銷的個人。直播間運營者及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遵守法律法規，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不得有發佈虛假或誤導性信息、營銷假冒偽劣商品及虛構或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點贊量等數據流量等行為。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頒佈、後於2021年4月2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通過自建網站交易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向主管部門備

---

## 監管概覽

---

案並取得備案號。未履行上述備案義務的提供者或食品生產經營者可能會承擔法律後果，如獲責令改正、接受警告，倘提供者或食品生產經營者拒不改正，對其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食品經營法規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業務涵蓋食品經營及生產，故須遵守食品經營的相關規定，如按照《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以及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所述措施以保障食品安全，並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承擔食品安全責任。

### 食品經營

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根據上述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實體或個人應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為5年。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及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及經營項目分類提出。此外，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將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的具體要求。

###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即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任何人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應依照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食品生產經營者應採取並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措施保障食品安全，違反規定措施的食品生產經營者可能會承擔法律後果，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罰款、違法違規食品召回及銷毀、責令停止生產及／或經營、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甚至刑事處罰。

---

## 監管概覽

---

###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及處置義務。倘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在售食品不安全，其必須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通知消費者，並採取必要措施減輕食品安全風險。倘任何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及時停止經營或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主管部門應給予其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酒類流通

本集團於門店銷售酒類產品，根據酒類流通相關規定，當地政府可能要求酒類經營者取得當地酒類產品經銷許可。例如，於2023年7月10日前，上海的門店在從事酒類零售前須取得有關許可。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2月13日發佈的《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其規定取消區域性禁酒令，清理及廢止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相關法規及措施，並推動酒類大市場大流通的形成。

然而，地方政府可能要求酒類經營者取得當地的酒類產品分銷許可。例如，根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9月17日通過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當地從事酒類批發的企業必須向市酒類專賣局申請酒類商品批發許可，而當地從事酒類零售的企業必須向區（縣）酒類商品管理部門申請酒類商品零售許可。

根據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2月28日發佈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經營許可和管理辦法（試行）》，上海酒類商品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從事酒類商品經營。根據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2022年3月30日發佈的公告，該辦法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3月31日。

---

## 監管概覽

---

於2023年6月7日，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佈《關於調整酒類商品經營許可有關事項的公告》（「公告」），公告將於2023年7月10日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7月9日。根據公告，上海將不再單獨頒發酒類商品批發許可或零售許可，並將酒類商品經營納入食品經營許可範圍。已核發的酒類商品批發許可或零售許可可在有效期內仍然生效。倘經營者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繼續從事酒類商品經營，其應當申請包含酒類商品經營的食品經營許可。

### 產品質量法規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業務涵蓋食品經營及生產，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並應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以及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銷售者應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倘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銷售者賠償而責任屬於生產者，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倘生產者賠償而責任屬於銷售者，生產者有追索權。

### 商業特許經營法規

本公司採用特許經營模式運營，故須遵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及《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其須根據有關規定向主管部門備案並管理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即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指特許人（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予被特許人（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業務模式下開展業務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規定，從事跨省特許經營業務的任何企業應向商務部登記，從事省內特許經營業務的任何企業應向商務部的省級相應部門登

---

## 監管概覽

---

記。特許經營條例亦載列對特許人及管理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要求。例如，特許人與被特許人須訂立包含若干必要條款的特許經營協議，除非被特許人另行同意，否則協議下的特許經營期限應不少於3年。

2011年12月12日，商務部發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其於2012年2月1日生效，並詳細載列備案所需程序及文件，其中包括特許人應在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15日內向商務部或其當地相應部門備案，倘特許人的工商登記信息、經營資源及中國境內全部被特許人的店舖分佈情況出現任何變化，特許人應在該等變化發生後30日內向商務部申請變更。此外，特許人應在每年第一季度內向商務部或其當地相應部門報告上一年度特許經營協議發生的訂立、撤銷、終止及續簽情況，未報告的特許人可能會被責令改正及處最高人民幣50,000元罰款。

根據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後於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特許人應在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至少30日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一份信息清單，如特許人及特許經營活動的基本信息、特許人擁有經營資源的基本信息及特許經營費用的基本信息。

###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發佈並於2016年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即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以及虛擬卡。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違反上述法規可能導致獲責令改正。倘發卡企業逾期仍不改正，可能獲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河南鍋圈已發行單用途商業預付卡，供消費者通過本公司鍋圈APP、微信小程序及線下零售門店支付貨款。因此，其須遵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

---

## 監管概覽

---

### 消費者保護法規

本集團從事向消費者銷售食品，因此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對經營者作出嚴格規定及義務，其中包括(i)保證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安全或財產安全的要求，(ii)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真實及全面的信息，(iii)保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與廣告材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一致，否則經營者可能要承擔修理、重作、更換或退貨、補足存貨、退還貨款及服務費以及賠償等民事責任，倘經營者因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構成犯罪，甚至會獲刑事處罰。

### 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處理用戶、加盟商及供應商的個人信息，故須遵守與個人信息處理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隱私保護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應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且拒不採取改正措施，致使(i)違法信息大規模傳播；(ii)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iii)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或(iv)其他嚴重情節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任何個人或單位(a)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即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姓名及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及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規定權利的方式及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及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及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及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倘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處理個人信息，或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該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對其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罰款。該部門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許可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

## 監管概覽

---

### 互聯網信息安全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對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下列活動之一，倘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將獲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及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即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及管理者以及網絡服務提供者，須履行多項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遵守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及操作規程，指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其職責，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網絡侵入及其他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及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及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響應及處理安全風險，在發生網絡安全威脅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及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及偵查犯罪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持。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即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

## 監管概覽

---

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保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即網絡數據安全管理草案，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尋求國外上市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草案亦就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運營者義務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其他具體規定。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即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根據相關法律應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進行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四種情形，有任何一種情形，數據處理者應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向境外接收方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

## 監管概覽

---

### 環境保護法規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業務涵蓋食品生產，故須遵守有關建設、運營生產設施以及排放污染物的環境保護法規。

### 環境保護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為保護及改善生活及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制定環境保護法。根據環境保護法條文，除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相應部門負責環境保護工作的管理及監督。根據環境保護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 環境影響評價及竣工驗收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倘建設單位將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但建設項目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倘逾期不改正，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罰款；對主管人員及其他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罰款；倘建設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應暫停生產或使用，或經主管政府批准，予以關閉。

---

## 監管概覽

---

### 排污許可法規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法》及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經最新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部門負責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及監督。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頒佈、於2022年12月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即排水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企業及個人，應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應對其實行登記管理，無須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惟應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

## 監管概覽

---

### 施工及消防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進行建設項目的建築及消防法規。

#### 施工許可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及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及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申請施工許可證，惟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除外。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而開工的各建築工程，可責令建設單位停止施工，限期採取補救措施，並可處建築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對施工單位可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符合若干條件的特殊建設工程應進行消防驗收，其他類型的建設工程應辦理消防備案。未按規定完成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由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止使用，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2015年8月12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即八項措施。根據八項措施，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設工程無須進行消防驗收或消防安全備案，省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根據該等措施制定實施細則。

---

## 監管概覽

---

### 房地產租賃法規

由於本集團租賃物業，故受《民法典》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管。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倘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到租賃物業所在地市或縣建設部門或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可獲責令限期改正，倘該公司逾期不改正，可按每份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反不正當競爭法規

企業經營者(包括本公司)之間的競爭一般受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價格法》規管。

### 反不正當競爭法

企業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即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條文，擾亂市場競爭，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侵犯他人商業秘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宣傳等不正當市場活動屬違法行為，可處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

## 監管概覽

---

### 價格法

根據1997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或價格法)，經營者不得有不公當價格行為，包括操縱市場價格、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商品、操縱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價格歧視等。經營者違反價格法規定的，依法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行政處罰，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執照。

### 有關第三方結算安排及個人銀行賬戶使用的法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且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違反規定另立會計賬簿的，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罰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3年4月10日頒佈並其後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倘實體通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則給予警告或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或反洗錢法)，反洗錢指依照反洗錢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以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有組織犯罪、恐怖活動、走私、貪污賄賂、破壞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詐騙等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違反反洗錢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 知識產權法規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版權、專利及域名，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可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且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 監管概覽

---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規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管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 勞動及社會福利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勞動及社會福利方面的規定招募僱員，包括根據《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與用人單位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故其按照《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即《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招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

## 監管概覽

---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逾期不改正，用工單位可獲處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 監管概覽

---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 外匯法規

由於本公司若干股東為境外股東，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將其內資股作為H股轉換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的外匯法規。

###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境內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即外匯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外匯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即外匯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經最新修訂。外匯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國範圍。2016年6月，外匯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即外匯局16號文，其中包括對外匯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進行修訂。根據外匯局19號文及外匯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金轉換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外，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外的業務或向關聯企業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

## 監管概覽

---

2019年10月，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即外匯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外匯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即外匯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外匯局28號文及外匯局8號文為新發佈法規，其解釋及實際執行仍可能存在未來的變化。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外匯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外匯局7號文，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外匯局辦理登記。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使或出售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相關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 稅務法規

本集團作為中國境內企業，須遵守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監管概覽

---

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 股息分配法規

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是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提取其各自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一定的資本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基金的累計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直至過往會計年度的任何虧損被彌補為止。前一會計年度留存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

## 監管概覽

---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於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一般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註冊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對優惠扣繳安排作出規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的10%預扣稅可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某公司因主要由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相關降低的所得稅稅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的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申請人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可導致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獲否定，從而無法享受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5%的降低所得稅稅率。

### 境外上市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5份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合稱「備案新規」）。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公司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售上市，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 監管概覽

---

備案新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境外發售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售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售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售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即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本公司作為中國境內企業，須遵守上述備案新規及有關於香港聯交所發行新證券及上市的相關條文。

### **H股「全流通」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將其內資股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流通的H股「全流通」法規。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即「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即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即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即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倘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結算(香港)，以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及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及办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作出明確規定。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備案新規旨在增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並明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境外發售上市，允許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在備案後，將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流通。